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2019 年股票期权行权并注销已获准行权但
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释 义

迪马股份/公司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10 日)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终止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9 年股票期权行权并注销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2019 年股票期权行权并注销已获准行权但
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 04F20190027 号

致：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接受迪马股份的委托，就公司终止 2019 年股票期权行权并注销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终止 2019 年股票期权行权并注销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终止所涉及的股票期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终止 2019 年股票期权行权并注销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终止 2019 年股票期权行权并注销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3. 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1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3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123名激励对象共计3,88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29名激励对象共计6,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 2019年4月23日，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登记股票期权3,880万份，登记限制性股票6,92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 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权益分配的实施，同意实施完毕后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4元/股调整至2.86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57元/股调整至1.29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0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1.29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将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23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已完成注销。

9. 2020年2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同意将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11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目前该部分股票期权已完成注销。

10. 2020年4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同意将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11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目前该部分股票期权已完成注销。

11.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进行行权/解除限售。

12. 2020年5月12日,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3,360万股上市流通。

13. 2020年8月18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 同意实施完毕后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6元/股调整至2.80元/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9元/股调整至1.23元/股。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

14. 2020年12月7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 同意将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8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目前该部分股票期权已完成注销。

15. 2021年3月10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2019年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 同意将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11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目前该部分股票期权已完成注销。

16. 2021年4月23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2019年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 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6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7. 2021年4月23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 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达成, 同意进行行权/解除限售,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55万份, 行权价格为2.80元/股。

18. 2021年4月29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规定对获准行权但期满未行权的合计1,71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目前该股票期权已完成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并

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终止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9 年股票期权行权并注销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终止 2019 年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并对满足第二个行权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455 万份进行注销。

关联董事罗韶颖女士、杨永席先生、易琳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9 年股票期权行权并注销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终止 2019 年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并对满足第二个行权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455 万份进行注销。

3.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针对《关于终止 2019 年股票期权行权并注销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终止 2019 年股票期权行权并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终止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终止以及涉及的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宜

（一）本次终止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行权方式为批量行权。兹因二级市场价格影响，综合全体激励对象行权意愿，经董事会审慎考虑后，根

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终止 2019 年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并对满足第二个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终止涉及股票期权注销的数量

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终止 2019 年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并对满足第二个行权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455 万份进行注销。

（三）尚需办理的后续事项

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将终止 2019 年股票期权行权并注销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涉及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将终止 2019 年股票期权行权并注销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手续。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终止 2019 年股票期权行权并注销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终止涉及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 2019 年股票期权行权并注销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9 年股票期权行权并注销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仁刚

经办律师：

林 可

王 丹

2021 年 6 月 9 日

